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3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玉熙先生主持,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对公司提交的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12,563.51 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12,688,884.17 元。2023 年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8,242,019.04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45,174,370.83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12,688,884.17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为持续回报股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4,682,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29,468,250.00 元（含税），其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不送股不转增。

监事会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

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3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决策程序规范，审批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计提 2023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等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严格遵循审计准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能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董事会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符合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此事项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合规，同意聘任。

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